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竞价投资建设四平欧亚购物中心及商业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授权，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经营班子与四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四平市政府）签署了《四平欧亚购物中心及商业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参与四平市政府挂牌出让的位于四平市东南生态新城 B08 地块总占地面积 10.81 万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价。如竞价成功，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公司拟投资建设四平欧亚购物中心及商业地产开发项目。

董事会认为：参与土地竞价，建设四平欧亚购物中心及商业地产开发项目，是本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对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发展动力，巩固强势地位，提高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

响。

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参与此次竞价，并继续授权经营班子具体负责竞价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